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7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小川先生、鲁铭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进行差额选举，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差额选举方式从两名候选人中选举一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补选徐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刊载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确保其勤勉、忠实地履行其应尽职责，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刊载于2026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董事彭惠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董事彭惠女士对于《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的反馈意见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异议人：彭惠（公司董事）

审议事项：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人已审阅本次提交审议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核对。

本人支持公司依法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但本规范部分条款与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议事规则》存在冲突，超出董事会单独决定的权限；对董事获取履职资料的程序、董事履职与兼任岗位的区分以及核查追责程序，均未作妥善规定，且存在限缩董事权利、加重董事责任的情形。本人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总纲：本议案之争，表面上是具体条款的取舍，实质上是公司治理基本原则的去留，即层级法定与权限正当、程序正当、权责对等与监督独立、平等对待与不溯及既往。以此为镜，本规范存在的问题不是个别条款的瑕疵，而是结构上的倒置：被监督者给监督者立规矩；规则的适用者同时是规则的解释者；提供信息的一方决定监督者能看到什么；监督者查阅监督对象的薪酬，还要经监督对象批准；义务层层加码，程序却付之阙如。综观全篇，规则制定权、信息分配权、认定裁量权、追责执行权集中于被监督的一方，监督者只剩下义务和责任，看不到权利和程序。这已经不是“行为规范”，而是“权力规范”。以下逐条说明。

一、第十二条实质修改作为章程附件的《议事规则》，未经股东会批准，应暂缓表决

（一）《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应

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方式作出限制，应当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层面作出。

（二）第十二条第二款赋予会议召集人的权力过大，且没有任何约束。召集人认为会议所议事项“非常重大”“需严格保密”或参会人员“确有必要现场参会”的，即有权要求董事现场参会，三项情形具备其一即可，均由召集人单方认定，既无需说明理由，也没有最短通知期限和异议程序；受托董事亦须到场。而《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第二款在上述情形下仍要求董事现场参会，排除了该项保障。

（三）第十二条第三款另设现场出席比例，改变了《议事规则》对“出席”的认定，而是否达标又由召集人掌握。非独立董事每年现场出席以现场形式召开的董事会须达到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会议非现场召开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电话发表意见等方式计算出席人数，本款实际上把《议事规则》认可的出席方式计为不达标，依规委托出席亦不计入。会议采用何种方式、当年召开几次现场会议、在何时何地召开，均由召集人决定，增减一次会议或调整时间，即足以决定某一董事是否“达标”。监管规则仅对独立董事规定了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独董办法》第三十条），对非独立董事并无现场出席比例要求；本款与本规范第五条“公司应平等地对待全体董事”的要求亦不一致。该款段首另以“确保董事充分、直观、完整地获取……保障董事会会议的决策质量”为依据，将现场参会与决策质量直接挂钩，实质上强化了现场参会的强制性，却未设置任何认定标准与救济程序。

（四）本规范于年内生效，却按“当年”计算出席比例，将生效前依《议事规则》以通讯方式参会属于合法出席的会议一并计入，等于以新设规则对生效前的合法履职作出不利评价，有违不溯及既往的一般原则。

（五）要求谁到场、如何计算达标，均由召集人决定，不利后果却由董事承担：董事未按召集人要求到场或未达比例，即可能被认定为“违反本规范”并被核查追责，与本规范第五条、第二十一条保障董事依法履职的要求相悖。

（六）本规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十二条实质修改作为章程附件的《议事规则》，依《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未经股东会批准即生效，超出董事会单独决定的权限，相关决议存在被依《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请求撤销的风险。本人提请对本议案暂缓表决（详见第六部分）。

二、董事获取履职资料的保障不足，程序存在缺失

（一）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董事要求补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说明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或信息的原因、具体所需资料及必要性；对于董事履职确需的必要资料和信息，公司及董事会应及时提供；对于含商业秘密、未公开重大信息或个人信息的资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董事会“可以通过”安全渠道、脱敏、分级授权、现场或线上受控查阅等方式提供，并有权限制复制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对所获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传播、转交或转告其他第三方，亦不得用于董事履职之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本人认可该款关于“及时提供”必要资料的规定，但涉密资料的提供使用“可以通过”这一任意性表述，未规定提供期限；该款亦未设“不得以保密、内部审批为由无理拖延或拒绝合法履职所需信息”的底线保障，未明确限制复制的认定主体、书面答复期限、分歧裁决机制以及限制复制后留存必要履职记录的方式，亦未将董事依法向监管机构报告、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及向专业顾问咨询所必需的资料列为限制复制的除外情形。限制复制与保密义务均由公司一方设定，董事缺乏对应的程序保障。

（二）该款虽将“含商业秘密、未公开重大信息或个人信息的资料”列为限制复制的适用情形，但由谁认定资料是否属于上述情形、认定的标准与书面依据、履职确需与资料受限发生分歧时由谁裁决、现场或线上受控查阅确有困难时如何处理，均未规定；限制复制对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留存勤勉尽责依据的影响，亦未解决。

（三）第十条未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依《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条，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应定期向股东披露。依法应当向股东披露、并属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核心事项的信息，董事反而须以“确因董事会决策、董事履行法定职责或依法开展的专项调查必须取得”为前提，经隶属管理层的董秘办协调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依“合法、正当、必要和最小范围”原则审查后，以汇总、脱敏或受控明细查阅的方式受限获取，由被监督一方决定监督者能看到什么，监督关系被倒置。该条亦未规定不得由人力资源部或董秘办单方否决董事法定知情权，对董事知情权未设任何底线保障。

（四）上述安排与下列规定不符：《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关于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提供足够资料的要求；《指引第 1 号》第 3.4.5 条及本规范第二十四条关于董事长保证全体董事知情权的要求；《独董办法》第三十六条关于独立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行使监事会职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八十条如实提供资料的义务——本规范对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所需资料未作除外规定。

三、未区分董事履职与兼任岗位，相关事项缺乏规则

（一）本规范未区分董事法定履职与兼任岗位的工作。人力资源部门可以核实兼任岗位的工作事实，但不应以此替代对董事法定履职的评价及董事薪酬的决定（《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本规范仅规定兼任岗位应依聘用文件、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及公司工作制度正常履职，对董事兼任岗位的任职核实、报酬支付与信息披露等事项未作专门规定，亦未建立与董事法定履职评价相区分的规则。

（二）第六条第二款未明确已依协议约定或经公司认可的工作地点、工作方式，在本规范施行后是否继续有效。

（三）第六条第三款“任何董事亦不得以董事身份要求公司为其设置其他兼任岗位或向其支付额外报酬”，未明确是否影响董事依法取得的兼任岗位、合同权利及有权机构批准的报酬，亦未明确兼任岗位或报酬发生变化时，是否影响董事资格及依法履职的权利。

（四）本人不反对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的要求（《治理准则》第二十五条、《指引第 1 号》第 3.1.7 条、本规范第六条第一款），但不应仅以董事不在公司现场为由，认定其未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四、核查追责程序缺失，责任设定权责失衡

（一）第三十三条仅规定对违反行为规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追究责任，未规定核查的负责机构、回避的决定主体、办理期限，亦未规定被核查人陈述申辩、核对材料、形成书面结论及申请复核的程序。凡限制或影响董事权利者，应有明确、可操作的程序保障，程序保障本身即为权利的一部分；本条以概括性追责代替程序规定，不足以保障核查的公正性。

（二）第三十三条另规定，违反行为规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补偿责任：一方面未设核查中的程序性权利，另一方面加重个人责任，权责明显失衡。且董事的赔偿责任应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限，董事会制定的制度不能另设责任；“补偿责任”含义不明，应当删除。

（三）解任董事属于股东会职权（《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条），内部追责不应替代股东会的解任程序；涉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核查，不应影响其依法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委员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五、缺少相应的救济安排

本规范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保障董事获得正当程序救济的权利，第五条规定不得因董事依法提出反对或异议等对其实施不当报复，但均未配套具体的申诉和处理程序。对会议召集人决定会议形式、要求现场参会等直接影响董事履职的权力，除第二十一条的原则性规定外，也未设置具体约束。

六、程序请求

（一）本人提请会议主持人依《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对本议案暂缓表决，并提请独立董事考虑是否依《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独董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提出延期审议。

（二）本人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三）请将本意见向董事会全体成员送达，并全文载入本次会议记录、作为会议记录附件保存（《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四）请公司在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本人的反对理由。

综上，本人不同意本议案，投反对票。

异议人：彭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